**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審查要點**

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修，以期培養具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 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工程與生醫科技，亦可衡酌有關本校發展特色重點領域研修。。

三、擬前往研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者。

（二） 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四、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 須具備交換學校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標準；若交換學校無標準，則需符合本校以下自訂標準：

1.英文（以下擇一）

1. 多益(TOEIC)550分以上。
2.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4分以上(且單項均至少4分)。
3.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測驗成績457分以上。

2.日文（以下擇一）

1. 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N4及格。
2. 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E級。
3.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或有其他個人傑出表現者。
4. 未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者。
5.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七）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五、申請程序：

本校依據教育部規定公告校內申請時程，各系學生得備齊下列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確認學生符合資格後，將所有申請學生資料彙整送研發處辦理審查: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表。
2. 個人自傳。
3. 交換學校規定或本校自訂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4.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5. 教師推薦函2封。
6. 研修計畫書，內容含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出國預算規劃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
7. 個人傑出表現(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無則免附。
8. 國外研修學校（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無則免附。
9. 申請學海惜珠者須檢附補助身分證明文件。
10. 經費來源、獎助項目及額度：
11.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本校配合款不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總額百分之二十，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提撥)。
12. 獎助項目:獎助選送生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交換學校學費及生活費。
13. 獎助額度: 每人獎助額度平均數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實際獎助金額及名額視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年度預算而定。

七、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如下：

（一） 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

* + 1. 研修方式包含雙聯學位、短期研修、交換生。

八、審查程序：

(一)本校成立「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 ，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組成，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會人數1/2以上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1/2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審查會就當年度申請學生進行審查並依當年度教育部公告名額決定錄取名單。正取生

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三)錄取者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由本校薦送至教育部。

九、 申請人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於出國留學前，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應向本校申請並獲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並以一次為限，惟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更者，喪失受補助資格。

十、申請及出國期限如下：

（一）申請日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二）經核定補助人員，出國日期最晚不得逾次年 10 月 31 日。

十一、獲得獎助者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相關權利義務悉依契約書內容暨教育部規定辦理，並應於研修期滿後14日內繳交以下文件辦理核銷: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 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十二、獲得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後10日內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將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 上傳至學海計畫資訊網站。

十三、獲得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後60日內返回本校，並應取得學位。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佈之規定、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中文）  （英文）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請學生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 □男 □女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現就讀系所/  年級/學號 | 系所： | | 年級： | | | 學號： | |
| 申請計畫類別 | | | □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 | | | |
| 外國語文能力 | □英文   * 多益 TOEIC 成績 分 *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成績 分 *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成績 分   □日文   * 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 * 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   □ 其他（請敘明： ） | | | | | | |
| 成績 | * 班級排名 ％（研究生免填）；平均成績： 分 | | | | | | |
| 個人傑出表現（請具體說明） |  | | | | | | |
| 研修領域別 |  | | | 研修類型 |  | | |
| 前往研修國別 |  | | | 研修期程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前往研修學校系所及其地址 | 學校全名：  （中文）  （英文） 系所名稱：  （中文）  （英文） | | |
|  | 學校地址： | | |
| 申請人簽章 |  | 系主任簽章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

**學生證件影本**

|  |  |  |  |
| ---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 | |
| 姓名 |  | Last Name |  |
| First Name |  |
| 性別 | □男 □女 | 系(所)/年級 |  |
| 出生年月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學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身份證正反面 | | | |
| (正面) | | (反面) | |
| 學生證正反面 | | | |
| (正面) | | (反面) | |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 茲具結本人就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年 班，於民國 年 月 日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審查要點」參加甄選，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已詳讀並承諾遵守該要點之規定，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二、本人保證所檢附之申請資料內容屬實、正確。

三、本人至遲應於民國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若逾期未出國則視同放棄。

四、甄選錄取後因故無法完成預定之研修計畫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於國外期間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被學校承認，特立此具結書以茲為證。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具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聯絡電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  | 系 所 |  | |
| 學生身分別 | | □大學部 □碩士班 | | | |
| 研 修 國 別 | |  | 研修期程 | 年 月 ～ 年 月 | |
| 書面審查 | 評分比重 | 項目 | | 配分 | 得分 |
| 學業整體表現  (60分) | 學業成績 | | 10 |  |
| 操行成績 | | 10 |
| 外語能力 | | 20 |
| 專業能力 | | 10 |
| 個人傑出表現 | | 10 |
| 研修計畫內容  (40分) | 研修計畫書之重要性 | | 20 |  |
| 赴國外研修之需要性 | | 10 |
| 國外學科領域之適切性 | | 10 |
| 總得分 | |  | | | |
| 排序 | |  | | | |
| 審查會委員  (簽章) | |  | | | |
| 審查會召集人  （簽章） | |  | | | |